

# 《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應如何處理，請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命題範圍較為固定，且均屬條文規定論述題型，得分較為容易。第一題以「國籍法」為命題範圍，聚焦雙重國籍者，不得任我國公職之限制，答題重點除引述國籍法第20條之規定外，若能兼論國籍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當能獲得較高分數。
考點命中	1.《戶政法規概要》上課講義書，高點出版，王肇基編著，頁13-25至13-26。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40第34題。

答：

(一)國籍之意義：

所謂國籍，即國民對國家的歸屬關係，係個人對國家發生權利義務的根據。從權利方面觀之，個人具備一定的條件，便可享有國籍。對於享有本國國籍的人民，國家即予以合法的保護。就義務方面而言，個人享有國籍，對於國家之法令與向心，更有遵守與忠誠之義務。因此，我國國籍法對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亦有若干相關之限制。

(二)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

依國籍法第20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應依下列規定解除或免除其公職：

1.民選公職人員部分：

- (1)立法委員由立法院解除其公職。
- (2)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由行政院解除其公職。
- (3)縣（市）長、縣（市）議員由內政部解除其公職。
- (4)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由縣政府解除其公職。
- (5)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

2.非民選公職人員部分：

- (1)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應由有權進用該公職人員之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
- (2)依國籍法第20條規定，上述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 (3)另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上述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之規定，於外國人取得我國國籍，仍保留外國國籍者，亦適用之。

(三)已擔任者之處理程序：

- 1.依國籍法第20條第4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職或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
- 2.並應於就職或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原屬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 3.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請依據戶籍法解釋輔助登記、負擔登記、初設戶籍登記之意涵。（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純屬條文規定論述題型，全以「戶籍法」為命題範圍，甚至其中「初設戶籍登記」部分，甫於今年普考剛剛考過，立即再度命題重現。答題重點只要分段將輔助登記、負擔登記與初設戶籍登記相關規定，分別依序陳述即可。但與上題之背景相似，因「戶籍法」甫於民國104年1月21日剛大幅修訂，若能依修正公布之最新條文應答，當能獲取較高分數。
考點命中	1.《戶政法規概要》上課講義書，高點出版，王肇基編撰著，頁4-17至4-18及頁4-23。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61第2題。

**答：**

戶籍登記之意義，係指戶政機關依據戶籍法，受理人民申請，並為之在戶籍簿冊上記載的法律行為。戶籍登記為個人行使公權、享受權利和確定義務的依據，其登記的事項在法律上具有公證的效力。戶籍登記不僅為政府與人民間應共同遵守的一種法律行為，亦為政府配賦人民權利義務所必須者。戶籍登記依狹義或廣義言之，可區分為「主登記」與「從登記」。所謂主登記，即指凡能獨立存在之戶籍登記；析言之，此種戶籍登記是基於一定法律事實或法律行為而產生。如現行的戶籍登記中之「身分登記」、「初設戶籍登記」、「遷徙登記」、「分（合）戶登記」、「出生地登記」等是。所謂從登記，指凡依附主登記而產生之登記稱之。如現行戶籍登記中之「變更登記」、「更正登記」、「撤銷登記」及「廢止登記」皆屬之。謹依題意就戶籍法中有關「輔助登記」、「負擔登記」及「初設戶籍登記」之意涵及有關規定，分述如下。

(一)「輔助登記」之意涵：

- 1.「輔助登記」之性質：依民國104年1月21日最新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4條規定，戶籍登記之「身分登記」包括：(1)出生登記。(2)認領登記。(3)收養、終止收養登記。(4)結婚、離婚登記。(5)監護登記。(6)輔助登記。(7)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8)死亡、死亡宣告登記。(9)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顯見輔助登記乃屬戶籍登記之「身分登記」項目。
- 2.「輔助」之宣告：依民法第15-1條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
- 3.「輔助登記」之意義：依戶籍法第12條規定，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情事，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者，應為輔助登記。
- 4.「輔助登記」之申請人：依新修正之戶籍法第35條規定，以輔助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申請人。
- 5.「輔助登記」之施行日期：依戶籍法第83條規定，有關輔助登記部分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嗣行政院為配合民法修正，另定自民國98年11月23日起施行。

(二)「負擔登記」之意涵：

- 1.「負擔登記」之性質：如前述依新修正之戶籍法第4條規定，戶籍登記之「身分登記」包括：出生、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結婚、離婚、監護、輔助、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死亡、死亡宣告、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等；顯見「負擔登記」亦屬戶籍登記之「身分登記」項目。
- 2.「負擔登記」之原因：依民法第1055條第1項規定，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
- 3.「負擔登記」之意義：依新修正戶籍法第13條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經父母協議或經法院裁判確定、調解或和解成立由父母一方或雙方任之者，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4.「輔助登記」之申請人：依戶籍法第35條規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以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或雙方為申請人。

(三)初設戶籍登記之意涵：

舊戶籍法規定：「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經核准定居或設戶籍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但未明列登記對象，時有疑義。新法改以列舉方式，載明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之情形，俾利實務適用。茲詳述如下：

- 1.初設戶籍登記之性質：依民國104年1月21日最新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4條規定，戶籍登記之項目包括：(1)身分登記。(2)初設戶籍登記。(3)遷徙登記。(4)分（合）戶登記。(5)出生地登記。(6)依其他法律所為登記。顯見初設戶籍登記乃屬戶籍登記之「主登記」項目。
- 2.初設戶籍登記之對象：依新修正之戶籍法第15條規定，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
  - (1)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經核准定居。
  - (2)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或回復國籍後，經核准定居。
  - (3)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核准定居。
  - (4)在國內出生，12歲以上未辦理出生登記，合法居住且未曾出境。
- 3.初設戶籍登記之受理機關：依新修正之戶籍法第26條規定，初設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戶政事務所查驗初設戶籍證明文件後，並應留存正本。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4.初設戶籍登記之申請人：依新修正之戶籍法第40條規定，初設戶籍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無前述申請人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 5.初設戶籍登記之申請期限：依新修正之戶籍法第48條規定，初設戶籍登記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為之。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經催告仍不申請者，依新修正之戶籍法第48-2條規定，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
- 6.初設戶籍登記逾期之處罰：依新修正之戶籍法第79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處新臺幣3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處新臺幣900元罰鍰。

##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D) 1 下列何者非屬戶籍登記之身分登記？  
(A)監護登記 (B)輔助登記 (C)離婚登記 (D)遷入登記
- (D) 2 張三為戶長，下列有關除戶戶籍資料之敘述，何者正確？  
(A)張三戶內曾居住該址之遷出國外非現住人口戶籍資料  
(B)張三戶內曾居住該址之死亡或受死亡宣告之非現住人口戶籍資料  
(C)張三戶內曾居住該址之廢止戶籍之非現住人口戶籍資料  
(D)張三變更為戶長前之戶籍資料
- (B) 3 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經下列何者為輔助之宣告者，應為輔助登記？  
(A)公立醫院 (B)法院 (C)檢察官 (D)家長或監護人
- (B) 4 我國人何小姐懷孕時搭乘我國籍之航機飛往美國，於飛至美國領空時在飛機上生下小華，飛機緊急降落後，小華立刻被送至美國某醫院觀察，有關小華返國後，應辦理下列何項登記？  
(A)出生登記 (B)初設戶籍登記 (C)遷入登記 (D)遷出登記
- (A) 5 全戶遷徙時，戶內人口應隨同辦理遷徙登記，下列何者錯誤？  
(A)出境2年以上者 (B)出境未滿2年者 (C)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 (D)矯正機關收容人
- (D) 6 原有戶籍國民喪失國籍後，回復國籍，並持我國護照入境，欲恢復戶籍，應辦理下列何項登記？  
(A)初設戶籍登記 (B)撤銷喪失國籍之廢止戶籍登記 (C)廢止已註銷之戶籍登記 (D)遷入登記
- (B) 7 中華民國人民初次申請戶籍登記時，下列關於其出生地之規定何者正確？  
(A)以父或母出生地所屬之省（市）及縣（市）為出生地  
(B)無依兒童之出生地無可考者，以發現地為出生地  
(C)在船上出生而無法確定其出生地者，以其出生時該船所在地為出生地  
(D)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安置教養，其出生地或發現地不明者，以該機構負責人戶籍地為出生地
- (C) 8 男女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其辦理結婚登記，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在國外結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經驗證後函轉內政部指定之內政部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  
(B)在國外結婚，得檢具相關文件，經駐外館處驗證後，持憑回國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C)在國內結婚，僅得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為之  
(D)在國內結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
- (D) 9 下列何者非屬出生登記申請人的範圍？  
(A)祖父 (B)同居人 (C)少年福利機構 (D)戶政事務所
- (B) 10 外國人歸化國籍後，經核准定居，經催告仍不申請，戶政事務所逕為初設戶籍登記後，應通知下列何者？  
(A)移民署 (B)該戶戶長 (C)當地縣市政府 (D)當地鄉鎮市區公所
- (D) 11 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係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現戶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  
(B)最後除戶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由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  
(C)非最後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者，由該資料錯誤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  
(D)由發現錯誤或脫漏之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
- (A) 12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而欲申請歸化，所需具備的下列各款要件，何者錯誤？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A)年滿18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B)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C)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D)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183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5年以上
- (B) 13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內政部為歸化許可時，應經下列何者之核准？  
 (A)立法院 (B)行政院 (C)總統府 (D)監察院
- (C) 14 我國籍男子現年18歲，為僑居國外國民，在國外出生且於國內無戶籍，其欲申請喪失國籍，應依下列何方式申請？  
 (A)回到國內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B)逕向外交部申請  
 (C)向駐外館處為之，由駐外館處送外交部轉內政部許可 (D)逕向內政部申請
- (B) 15 因成為外國人配偶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未取得外國國籍時，得經何者之許可，撤銷其國籍之喪失？  
 (A)外交部 (B)內政部 (C)地方政府民政局 (D)行政院
- (A) 16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之未成年子女，欲申請隨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時，下列何者正確？  
 (A)得申請 (B)不得申請 (C)待其成年後方可申請 (D)待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方可申請
- (A) 17 下列何項職務，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擔任？  
 (A)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  
 (B)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  
 (C)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主管人員  
 (D)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有給職委員
- (D) 18 下列因字義粗俗不雅申請改名的敘述，何者錯誤？  
 (A)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B)以3次為限  
 (C)以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D)未成年人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
- (C) 19 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所載日期，應以下列何項日期記載？  
 (A)申請日期 (B)當事人指定之日期 (C)事件發生之日期 (D)相關機關通報之日期
- (A) 20 依姓名條例規定申請改姓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自何時發生效力？  
 (A)戶籍登記之日 (B)申請更改之日 (C)自法院公證之日 (D)自權利關係變更之日
- (A) 21 下列何者非屬得改名之事由？  
 (A)準正 (B)被收養 (C)被認領 (D)撤銷認領
- (A) 22 本人申請改姓名時，其配偶及子女之戶籍資料中當事人之姓名變更，下列何者正確？  
 (A)戶政事務所應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及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並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配偶及子女  
 (B)戶政事務所應催告其配偶及子女辦理其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  
 (C)本人申請改姓名時，其配偶及子女亦應一併到場辦理戶籍資料中當事人之姓名變更才可以  
 (D)本人申請改姓名時，其配偶及子女之戶籍資料中當事人之姓名未變更沒有關係
- (B) 23 戶政事務所受理幾歲以上國民申請改姓名，應向相關機關查詢有無姓名條例第12條所定情事？  
 (A)12歲 (B)14歲 (C)16歲 (D)18歲
- (B) 24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對應適用當事人之住所地法的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當事人有多數住所時，由其擇一關係最切之住所地法  
 (B)當事人住所不明時，適用其居所地法  
 (C)當事人有多數居所時，由其擇一關係最切之居所地法  
 (D)居所不明者，適用其住所地法
- (D) 25 判定法人所適用之本國法的依據為何？  
 (A)以其組織章程指定地之法律 (B)以其主管機關所在地之法律  
 (C)以其設立所在地之法律 (D)以其據以設立之法律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